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  
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213-GXJL

采购人：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2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3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	2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33

# 第一章 招 标 公 告

# 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 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 项目（QZZC2025-G3-210213-GXJL）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9月29日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213-GXJL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预算总金额（元）：54631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4631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1项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5463100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付成果，并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1】**①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9月8日至2025年9月15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1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免费下载公开招标文件。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29日0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9月29日09:30

开标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南区金海湾东大街8号市政政务服务中心三楼线上开标二室（对应评标2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等；

2. 为避免投标人不良诚信记录的发生，及配合采购单位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潜在投标人须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登录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服热线：95763；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

5. 监督部门：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6.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截止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须在开启程序开始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所有投标人在规定的解密时限内解密完成或解密时限结束后，我公司开启投标文件；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灵山县自然资源局

地 址：钦州市灵山县三海街道文峰路 39 号

项目联系人：朱志婷

项目联系方式：0777-642909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项目联系人：郑伟琳

项目联系方式：0777-2331162

##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备注：项目需求一览表中带有★号的指标为关键指标，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必须满足或优于要求指标，否则竞标无效处理。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所属行业	技术服务需求
1	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项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p>1、项目背景：</p> <p>依据自然资源部于2024年12月发布的《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子项目需涵盖的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生态保护修复、乡村建设及历史文化保护和产业布局与引入等五大类项目。“涉及“三区三线”局部优化的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一致后，与零星分散低效用地整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土地权属调整等相关内容统一纳入实施方案，形成专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内容丰富、整治措施综合，对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深度要求高。</p> <p>为推进平陆运河（灵山段）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落地实施，需按照现行政策，对灵山县沙坪镇井冲村等7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灵山县旧州镇民主村等14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灵山县陆屋镇企石村等13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开展实施方案编制和潜力调查技术工作。</p> <p>2、项目编制内容：</p> <p>（一）基础资料收集：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人口状况、人文历史、自然资源调查、生态环境保护、城乡建设、基础设施、社会民生、土地利用、用地审批台账、安全风险空间分布等基础数据资料，了解规划区基础和发展优势。</p> <p>（二）项目策划：通过全面调研，摸清项目区所在区域有关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和产业发展基本情况，以及现状基础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情况等，结合正在编制报批的空间总体规划梳理可利用土地的布局和规模情况，以及现行各类专项规划情况，对项目区的发展定位、存在问题、建设需求、功能布局等进行研究分析，提出相应的规划和实施策略。</p> <p>（三）专章编制：涉及永久基本农田调整、土地权属调整或零星分散低效用地整合、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按规范编制</p>

			<p>专章或相关方案，并纳入实施方案。</p> <p>（四）成果编制：编制完成灵山县沙坪镇井冲村等7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灵山县旧州镇民主村等14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灵山县陆屋镇企石村等13个村全域土地整治项目实施方案成果（包括文本、附表、附件、图件及电子稿、项目数据库），完成土地整治潜力调查，确定潜力范围形成潜力矢量数据，并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村庄规划的衔接工作。</p> <p>（五）成果审查：成果需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和公示，经灵山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按要求报钦州市、自治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论证、审批。</p> <p><b>★（六）本项目拟投入团队人员不少于 10 人。</b></p>
<b>商务要求</b>			
<p>1. 交付时间（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80天内交付实施方案成果，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p> <p>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 合同签订时间：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p> <p>4. 付款方式：</p> <p>第一阶段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30%。</p> <p>第二阶段支付：提交成果初稿并征求部门意见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三阶段支付：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四阶段支付：成果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20%。</p> <p>第五阶段支付：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10%</p> <p>5. 售后服务要求：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应全力配合采购人相关工作，应及时与采购人就履约相关事项进行沟通，原则上中标人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个小时内到达现场，48个小时内提出问题解决方 案。服务期间现场服务次数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约定。</p> <p>6. 验收标准：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1.2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213-GXJL
2	3.1 3.2 3.3	<p>投标人资格：</p>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a>）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p>
3	14.2	投标报价：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唯一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4	15.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日起 90 天。
5	16	投标保证金：无。
6	17	投标文件组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及商务技术文件。
7	20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5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p> <p>投标文件的上传和提交：本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响应（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p>
8	2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综合评分法

9	33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10	34	<p>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下浮10%计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中标代理服务费汇至如下银行账号：</p> <p>（1）开户名称：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钦州第一分公司</p> <p>（2）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钦州城中支行</p> <p>（3）银行账号：20733301040013753</p>
11	“投标人可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业金融机构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注意事项		<p>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行为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p>

# 投标人须知

## (一) 总 则

### 1 适用范围

1.1 项目名称：平陆运河沿线（灵山段）沙坪镇、旧州镇、陆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实施方案编制技术服务和潜力调查技术服务项目

1.2 项目编号：QZZC2025-G3-210213-GXJL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上述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合同履行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 定义

2.1 招标及招标代理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 “投标人”系指向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

2.3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 3 投标人资格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①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设备、经济能力良好信誉的单位。（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土地规划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和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 4 招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方式。

###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 6 特别说明：

6.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其拥有。

6.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供货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

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7 质疑和投诉

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7.2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均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相关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3 质疑联系部门及电话为：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0777-2331162

7.4 投诉联系部门及电话为：灵山县财政局 0777-6428581

## (二) 招标文件

### 8 招标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五章 合同书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的风险

9.1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

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必须在收到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相关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须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10.2 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内容为准。

10.3 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在招标公告中列出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1.1 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格式见第六章）；
- ★(2) 投标报价表（格式见第六章）；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11.2 资格文件：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含以下文件：

- ★（1）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3）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明确委托权限及时间，委托人必须是投标人的在职在册人员，且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社保证明必须具备投标人所在地社保部门盖章或电子章确认），**成立不足3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1个月的无须提供**】；
- ★（4）有效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3）；（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 ★（6）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必须满足，投标人可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查询结果截图，或由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代表在评标时网上查询交予评审小组评审）

★（7）投标人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2025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8）投标人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2025 年成立不足 3 个月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证明材料，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9）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2025 年成立的新公司应提供公司成立日之后的财务报表，如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其他投标人必须提供，加盖公章）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注：除（6）外，编号前标有“★”号的材料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处理。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1）、（2）、（3）、（4）、（5）、（6）、（7）、（8）、（9）项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 11.3 商务技术文件

（1）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2）对项目的理解；

（3）服务方案；

（4）质量保障措施；

（5）后续技术服务；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7）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须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

### 12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为未提供。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投标报价表。

13.2 投标人必须就《项目需求及要求》中的内容作出唯一完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13.3 投标文件中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3.4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

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3.5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14.3 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 **16 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6.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在线上传提交一份，投标文件应包含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生成的电子文件。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16.2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16.3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单位没有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涉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单位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投标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公章均采用CA电子签章。

16.4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16.5 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6.6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6.7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法定行为主体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16.8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16.9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17.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17.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 18 投标无效的情形

**18.1 在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超越了依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 (2)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 (3)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 (4) 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等招标文件规定的材料的；
- (5) 功能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 (7) 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服务地点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2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指标、主要功能项目发生实质性偏离较大的，已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

(3) 投标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 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差错相同二处以上的。

**18.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 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 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

(4) 投标人未就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的，或有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的；

(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标委员会完全接受，评标委员会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18.4 废标**

采购投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8.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异常；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18.6 关联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处理：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9.7 特别说明：

(1) 多家投标人参加投标，如其中两家或两家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相互之间存在投资关系且达到控股的，应当按一个投标人认定。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人正式的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四) 开 标

###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19.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 20 开标程序

20.1 开标形式：

20.1.1 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0.1.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0.2 开标程序：

20.2.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

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各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系统默认自动放弃。

20.2.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人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20.2.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0.2.4 开标结束。

20.3 电子交易活动的终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0.3.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0.3.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4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0.3.5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0.3.6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 (五) 评 标

###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 22 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 23 评标程序

#### 23.1 形式审查

投标人资格条件：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审查根据本章第三、12.2 项《资格文件》提供的资格合格证明文件，其中(1)、(2)、(3)、(4)、(5)、(6)、(7)、(8)、(9)项资格审查资料，投标人无法完整提供有效资格审查资料，或提供的资格审查资料不满足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相关资格要求的均将被当作资格审查不

合格而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

### 2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投标产品的符合性，以及其他废标条款等内容进行审查。符合性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不能进入下一步详评。

### 23.3 实质审查与比较

(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问,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书面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 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

(5)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 24 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系统完成,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5 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1) 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6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26.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6.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27 评标过程的监控

28.1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六) 评标结果

### 28 评标结果

28.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28.2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钦州）（<http://ggzy.jgswj.gxzf.gov.cn/qzggzy/>）发布中标公告。

28.3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9 对评标结果异议

2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29.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2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 (七) 签订合同

### 30 合同授予标准

30.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25 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1.2 如中标人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该中标人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恶意弃标的，将报相关监督管理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31.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31.4 由于中标人放弃中标或未按规定签订合同，造成本项目的合同中标价提高（指采购人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导致中标金额高于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所超出违约中标人的中标价部分由违约中标人承担赔偿责任。

## (八) 履约保证金

### 32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九) 其他事项

### 33 中标服务费

34.1 本项目的中标服务费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服务招标类型）下浮10%计取。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中标服务费。

采购类型  费率  预算金额（万元）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磋商方式采购代理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35 解释权：**本招标文件由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 36 有关事宜

所有与本招标文件有关的函件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通讯地址：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广西钦州市钦南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内曙光园 C3 商铺 6、7 号）

联系人：郑伟琳

电 话：0777-2331162

##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委员会的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五人以上（含五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对投标人的价格、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标方式：以封闭方式进行。

### 二、评标方法和计分方法

#### （一）评标方法

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

#### （二）计分方法

##### 1、价格分.....（满分 10 分）

（1）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投标人价格分} = \frac{\text{基准价}}{\text{某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金额（元）}} \times 10 \text{分}$$

**注：基准价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2）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之规定，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并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1，对其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3）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附件 2，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投标人被评定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小型和微型企业且其所投标产品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 1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10%)；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6)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含投标人自身出具的产品详细价格构成说明函原件的扫描件（包括进货成本、管理费用、人员成本构成、物流运输成本、税收等所有成本和利润）】；如果投标人认为自己的投标价有可能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应提前准备好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成本评审依据。如不提供或者评委认定其材料不能详尽合理说明其成本的，或者相关资料真实性及合理性不被评审小组完全接受，评审小组有权将该投标报价视为“低于成本”或者“明显不合理并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则视为低于投标人成本价报价，作投标无效处理。

## 2、对项目的理解（满分 15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项目的理解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有偏差，整体思路不够清晰，分析研究不够详尽，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基本透彻。

二档（10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重点把握较准确，条理、思路较清晰，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较为透彻。

三档（15 分）：对项目背景、项目需求理解透彻，重点把握准确，条理、思路清晰，科学合理。对本项目的现状情况分析透彻。

## 3、服务方案（满分 18 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6 分）：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工作基础分析有偏差，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一般，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科学性、合理性一般，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缺失，指导性薄弱，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基本能满足成果需求。

二档（12 分）：服务方案内容具体、条理清晰，工作基础分析基本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一定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不全面，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指导性一般，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合理、措施可行，满足成果需求。

三档（18分）：服务方案内容全面具体、思路清晰，方案科学、详细，工作基础分析合理，工作方法和技术要求具有较强的操作性、针对性、适用性，对规划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及产生问题的原因分析全面科学合理，提出的解决方案内容全面详尽、科学合理，指导性强，人员安排及技术路线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满足成果需求。

#### 4、质量保障措施（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分）：质量保障方案一般详实，一般贴切实际、实用性一般，标准基本合理，措施基本可行。

二档（10分）：质量保障方案较详实，较贴切实际、实用性较强为良，标准合理，措施可行。

三档（15分）：质量保障计划标准严格，程序规范，质量保障措施详尽有效，具有针对性，方案详实，贴切实际、实用性强为优标准科学合理，措施切实可行。

#### 5、后续技术服务（满分15分）

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进行综合评分，评委独立打分。评审标准如下：

一档（5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不全面、不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情况不完备的。

二档（10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较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情况有所考虑但不完备的。

三档（15分）：提供后续技术服务措施全面、可行；技术支持、服务计划、服务人员安排情况完备的。

#### 6、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满分24分）

（1）项目负责人（满分8分）：

①具有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得3分。

②具有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得3分，中级职称得1分。

（2）拟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中具备土地管理相关专业技术职称的，正高级职称每人得5分，副高级职称的每人得3分，中级职称每人得1分，满分14分。

（3）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中（除项目负责人外）具备注册城乡规划师、注册测绘师执业资格的，每人加1分。满分2分。

**备注：**以上人员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人员有效的证书，用人单位劳动合同或从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同一人员持多个证书的不可重复计分。

#### 7、业绩（满分3分）

投标人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期止，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项得1分，满

分 3 分。

### （三）总得分

**总得分 =1+2+3+4+5+6+7**

### 三、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投标报价分相同、服务方案得分相同的，按后续技术服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响应无效等情形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其余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组织采购。

## 第五章合同书格式

合同编号:

### XXXXXX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单位（甲方）: \_\_\_\_\_

成交单位（乙方）: \_\_\_\_\_

项目业主（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_\_\_\_\_项目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成交单位（乙方）：\_\_\_\_\_

项目业主（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中标人承诺，甲乙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 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应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投标报价为最终报价，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买卖双方协商同意，成交单位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成交单位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 第二条 甲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成立工作组织机构，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2. 对乙方项目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 负责做好方案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负责各级审查论证会等有关会议的组织、协调工作，所需会议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督促丙方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三条 乙方责任和义务

1. 成立专门的项目工作组，配备熟悉业务的专业技术骨干和相关技术人员，保障各项工作顺利开展。
2. 开展方案编制工作，做好基础资料的收集和野外调查工作，需要甲方、丙方协助的，提前告知甲方、丙方。
3. 负责完成\_\_\_\_\_工作。
4. 按要求做好各级协调会、评审会的汇报工作，并负责根据评审论证意见，按时做好成果的修改完善。
5. 按约定向甲方、丙方提交符合相关技术规程、规范及要求的规划成果。
6. 须无偿培训甲方、丙方工作人员会使用相关成果。

### 第四条 丙方责任和义务

1. 负责安排专人参与、协调和配合乙方开展方案编制工作。
2. 对乙方项目踏勘、资料收集等工作，丙方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便利条件。
3. 负责做好方案编制过程中的重大问题协调工作。
4. 及时对乙方提交的有关成果进行审查，并提出修改完善的具体意见。
5. 按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 第五条 乙方提交成果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交的成果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和上级部门文件规定的相应要求提交。

##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预计交付时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80 天内交付规划成果, 上报审批部门（不包括国家法定节假日及等待汇报、评审、审查的时间）。

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按自然资源部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提交各阶段工作成果。

4. 如由于甲方未能按期提供有关数据、资料和基础图件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5. 如遇不可抗力原因（如自然灾害、国家和自治区法律法规及政策调整等）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实施的，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往后顺延。

## 第七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资金性质：\_\_\_\_\_

2. 合同金额：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总合同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整(¥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_\_\_\_\_ (¥ )，增值税税额为人民币\_\_\_\_\_ (¥ )。上述费用，包含项目涉及的专家评审劳务费等相关费用。

3. 付款方式：

规划成果分五期支付：

第一期：合同签订生效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3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二期：提交成果初稿并征求部门意见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三期：成果通过市级评审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四期：成果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2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第五期：项目获得审批部门批复后，支付中标合同签订金额的 10%，即人民币\_\_\_\_\_元整(¥ )。

4.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5. 款项汇入乙方指定的下列账户：

单位名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_\_\_\_\_。

## **第九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条 成果的知识产权及保密**

1.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丙方的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乙方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承担因侵犯第三者合法权益而引起的相应法律责任。

2. 乙方依据本合同向甲方、丙方提交的项目成果，其知识产权属于甲方、丙方所有。乙方应妥善保管上述成果，未经甲方、丙方同意的，不得向第四方泄露。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质量负责，因相关政策规定改动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但相关成果已经通过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或者通过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审核后，因相关政策规定改动而发生返工的，返工的所有费用由丙方负责。

2. 非乙方责任造成返工的，返工的费用由丙方负责。

3. 任何一方不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一百二十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丙三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由甲方所在地的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约定的义务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三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丙三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中标人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 投标承诺书;

4.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 14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 1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4 份，丙方 4 份。

本合同甲乙丙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甲乙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甲方	名 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乙方	名 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 期		
丙方	名 称		合同专用章 或单位公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纳税人识别号		
	日 期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由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地 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报价文件

- (1) 投标函. . . . . 第 页
- (2) 投标报价表. . . . . 第 页
-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 . . . 第 页

### 二、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 . . 第 页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第 页
- (3) 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第 页
- (4) 有效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 . . 第 页
- (5)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 第 页
- (6) 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 . . . 第 页
- (7) 投标人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 . . 第 页
- (8) 投标人2025年3月以来任意连续3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 . . . 第 页
- (9) 投标人2024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 . . 第 页
- (1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 . . . 第 页

### 三、商务技术文件

- (1) 商务响应表（格式见第六章）. . . . . 第 页
- (2) 对项目的理解. . . . . 第 页
- (3) 服务方案. . . . . 第 页
- (4) 质量保障措施. . . . . 第 页
- (5) 后续技术服务. . . . . 第 页
-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 . . . 第 页
-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 . . . 第 页

## 一、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

## 投 标 函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  
我方\_\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提交下述文件：

- 一、投标文件：报价文件、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 二、（按投标人须知第 12 条）和《项目需求及要求》中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同意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并在投标人须知第 1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纳税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5. 如果在投标截止时间后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全部没收。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8. 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知悉以下之法律责任：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于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四、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电报、传真或电传：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_\_\_\_\_

投标人盖公章：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2) 投标报价表格式：

### 投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项服务(元) ②	单项服务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时间：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4)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①	单项服务(元) ②	单项服务合计（元） ③=①×②	备注
1					
...					
N					
总报价（人民币大写）：				（¥	元）
交付时间：					
合同总额包含完成本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器材、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通讯器材、办公设备、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如果投标人在中标并签署合同后，项目实施过程中在本次采购范围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中标人无偿负责，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b>其他未列明行业</b>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二、资格文件

- (1) 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3) 有效的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建隆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_\_\_\_\_

所在部门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单位公章：

\_\_\_\_\_年\_\_月\_\_日

- （4）有效的土地规划甲级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投标人可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主体信用记录；
- （7）投标人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或依法免缴税费的证明复印件；
- （8）投标人 2025 年 3 月以来任意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
- （9）投标人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
- （10）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如有）。

###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商务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具体响应	响应情况	说明
1				
2				
3				
4				
5				
...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项目需求及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服务内容的响应。特别对服务内容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必须提供具体服务内容。如果仅注明“符合”、“满足”或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 对项目的理解；

(3) 服务方案；

(4) 质量保障措施；

(5) 后续技术服务；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置；

(7)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需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材料应真实有效，如提供虚假材料将严肃处理)。